# 2024年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 中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汇总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5-16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

为了保障事情或工作顺利、圆满进行，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在案前得出的方法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一**

中等职业学校是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学生毕业属中专学历。招生对象是初中毕业生和具有与初中同等学历的人员，基本学制为三年。下面是小编带来的是中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欢迎阅读。

为做好x年春季中职招生工作，营造中职招生的良好氛围，全面完成我校今年中职招生任务，巩固学校发展成果，特制定此方案。

一、成立招生宣传专班

负责人：陈根芬

成员：罗重洲、赵明、汪少辉、韩文国、庞美彦、陈金德

二、宣传工作总体思路

积极宣传各级政府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新政策;结合我市实施职教攻坚计划以来取得的突出成绩，向全社会展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风采;通过广泛宣传职业学校的教学成果，让社会、家长、学生全面了解中等职业教育为当地经济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进而有效促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招生工作顺利开展。

三、宣传形式、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电视宣传 负责人：韩文国

1.发布6—8条电视采访报道。与电视台合作，以电视新闻采访的形式报道学校特色及办学优势。采访对象包括学校领导、老师和学生等。

2.滚动字幕与电视挂角。在整个招生期间，通过郧县电视台滚动字幕和电视挂角，宣传学校招生专业、报名时间以及学校地位，扩大学校知名度。

(二)报纸宣传 负责人：韩文国

以记者采访和图片的形式在《郧阳报》刊发6-8条反映学校办学情况的新闻报道。采访对象包括学校领导、老师和学生等，重点宣传国家示范学校项目建设情况。

(三)专栏宣传 负责人：庞美彦、陈金德

利用校园主干道三块固定专栏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政策、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以及办学成果。具体安排如下：

专栏一(庞美彦负责) 正面主要宣传国家领导人有关职业教育的经典语录、重要讲话及国家中职教育相关政策;背面主要展示各类媒体有关我校办学情况的宣传报道。

专栏二(陈金德负责) 主要宣传学校综合高中升学优势及上二本学生情况(双面)。由赵明负责为陈金德提供素材。

专栏三(陈金德负责) 正面以图文的形式主要宣传我校中职

就业类毕业生成才典型，包括创业典型和企业骨干;背面以图文的形式宣传在校生校园之星，包括技能之星、管理之星、文艺之星、文学之星等。由赵明负责为陈金德提供素材。

(四)横幅宣传 负责人：庞美彦

在校大门、教学楼、综合楼等处悬挂横幅标语，营造招生氛围。横幅内容主要反映国家领导人及专家经典名言、职业教育发展理念及我校办学理念。

注：本方案未包括下乡文艺演出、ppt宣传、专题片等宣传形式。招生宣传ppt制作由罗重洲、汪少辉、赵明共同负责，罗重洲牵头。

四、时间安排与步骤

整个招生集中宣传工作从20xx年2月13日起至20xx年3月19日止。具体步骤为：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2月13日至2月24日)。成立招生宣传工作专班，讨论、制定招生宣传工作方案，收集、整理各类宣传素材，联系媒体采访事宜，撰写相关文字材料。

第二阶段 制作阶段(2月25日至3月10日)。集中精力制作并完成媒体采访报道、宣传专栏以及宣传横幅等，迎接领导审验。

第三阶段 效应阶段(3月11日至3月19日)。各种形式的招生宣传正式发挥效应，浓厚的招生舆论氛围基本形成，对全县各乡镇、各中学的中职招生工作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二〇一四年\*月\*日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进一步规范中职学校招生和办学行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步伐，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成春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招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职成股，负责职业学校招生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全年招收新生1020人，力争普职分流比达到1：1。

四、招生对象

全县应届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未升学的学生，普通高中普职分流的学生，社会青年。

五、主要措施

1、各生源学校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中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分配到各班，层层落实招生责任，并将方案交教育局职成股(四大院170房)。

2、凡升入本县职业学校的学生与升普通高中的学生一样平等对待，算作本校当年高中阶段升学率。

3、各职校要切实加强生源基地建设，加强与义务教育的有机衔接，积极探索职校与生源学校联合办学，在相对集中的生源学校开设中职班试点工作，提高办学规模。

4、将各生源学校中职招生工作纳入教育局对学校的年终目标管理考评，权值占年终目标管理考评总分的5%。

5、加大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扶持，民办职校、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分校宣传和学生待遇等方面与公办职校一视同仁。

6、对完成招生任务绝对数和比例数居前2名的生源学校在职称评聘上给予倾斜。同时，对职校招生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教育局进行表彰奖励。

7、实行职校校长目标管理责任制，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职校和职校校长年终评优、评先、晋级的重要内容。各职校要对招生工作高度重视，落实校领导包片、教师包校的包干负责制。各职校要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职校在校学生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8、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对各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宣传、组织、实施及招生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并通报。

9、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除市、县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招生宣传工作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学校进行招生宣传活动。凡未经县教育局批准擅自到各学校进行招生宣传活动的，学校有权予以抵制，拒绝接洽。严禁任何学校及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向外输送生源，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县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电话为。学校应通过张榜公布的形式将举报电话告知全校所有师生员工。

各中学、职业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依照省市中职招生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xx年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就业为导向，加大中职招生宣传力度，扩大中职招生规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领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进球

副组长：曹庆生 叶永丰 廖建怀 李强

成 员：郑共祥 詹志扬谢文松 胡时雨 方平 余飞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职成科。

三、 招生计划

祁门中职学校计划招生200人，具体专业计划人数见中职学校的招生简章。

四、工作措施

1、制定计划。根据县教育局统一制定的20xx年中职招生计划，我们将县职业学校春季招生任务数分解到学校，并把职教招生任务纳入各中学年终教育教学评估的考核内容，各学校要根据县局下达的招生任务制定相应的职教招生工作方案，加大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20xx年我县中职招生任务的圆满完成。

2、招生宣传。为保证正常的招生秩序，防止虚假的招生宣传，今年职校招生宣传内容进行归口管理，由县局统一审核，在县局职成科的组织下，招生学校根据市、县局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招生宣传，重点宣传今年职校招生的政策、专业设置、就业前景，要强化对教师招生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各中学也要根据县局的统一要求，积极配合招生学校，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和组织广大学生积极报考县内职业学校。

3、组织报名。各中学要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树立职业教育大局观，促进生源合理分流，本着对家长、学生和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引导，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组织学生进行报名登记，鼓励学生到职业学校就读，做到人尽其才，量力而行，普职兼顾，合理分流。

4、考核工作。职业学校招生是今年我县职业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县局将分别与各生源学校和招生学校签订目标责任书，加大考核力度，并根据各校完成实际到校任务数和新生流失的情况，对职校招生工作中成绩较好的\'学校进行表彰，对不能完成职教招生任务的学校予以全县批评。

各学校要依据县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时分解指标，注重目标管理，强化考核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考核奖惩细则，确保高质量地完成职教招生任务。

五、工作要求

1、要切实加强领导。职业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负责职业招生的副校长、毕业年级班主任组成的职教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加强对中职招生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目标和责任，层层建立考核机制。

2、要强化宣传工作。今年的职校招生工作任务重、压力大、要求高，涉及到考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各学校要强化宣传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职业学校就业路子宽、就业形势好的特点，宣传我县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和培养目标，宣传当今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动员和组织学生积极就读我县职业学校。

3、要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要按照县局要求，精心做好职校招生的宣传和组织工作，要坚持招生政策，规范招生程序，严肃招生纪律。

(1)在县中职校招生期间，未经县教育局审核同意，任何县外职业学校不得在我县各中学进行宣传和招生，各中学也不得为其提供生源信息或组织生源。不得搞“生钱交易”，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各中学要切实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不得强迫学生择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尊重学生选择的就读学校和专业，不得违背学生的真实意愿，代学生填报或擅自更改学生填报的学校。

(3)不得搭车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严禁招生学校的无序竞争和不文明、不道德行为发生，同时各职业学校不得招收非毕业班在校学生，已经查实将按县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严肃处理。

六、时间安排

1、20xx年3月 4 日—20xx年3月 18 日为县中职学校春季招生时间。

2、20xx年5月10日前中职学校将春季招生新生入学名册一式三份上报县教育局。

二0xx年二月十八日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二**

根据实施方案，今年小学一年级新生招收年满6周岁，即2024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学前适龄儿童;初中招收应届小学毕业生。

新生户籍迁入、房产购置办理时间，统一截止为2024年5月15日。

小学初中新生均坚持“户房一致”优先原则，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招生计划，优先安排户籍地、监护人房屋权证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统筹安排“户房分离”“有户无房”“有房无户”及“相关政策性安置”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具体报名办法：属“户房一致”“户房分离”的小学新生，到房产所在区域登记点小学办理预报名登记手续，各小学预报名登记区域，由区教育局招生办另行公布。

特别提醒家长的是，该区域划分只作为方便家长办理新生登记使用，不作为新生就读学校依据。

属“有户无房”“有房无户”“相关政策性安置”等的新生，均按规定时间到区教育局招生办(吴兴实验中学内)办理预报名登记手续。

初中报名登记同样分为两类。

一类是集体报名登记：即已在中心城区小学就读并符合以下两个在中心城区初中就读条件之一的新生;一是属中心城区户籍并居住稳定新生，二是非中心城区户籍新生，但其父母或新生本人已持有中心城区房产并居住稳定的，均可向在读小学提供相应报名材料统一办理预报名登记。

第二类是个人报名登记，不符合集体报名条件但符合中心城区招生政策的其他新生，由监护人持相应材料，按规定时间直接到区教育局招生办办理相关手续。

今年招生有哪些新变化

今年中小学新生报名主要有3大新变化。

首先小学初中新生班级、人数均有所增加。

今年小学新生招收95个班级，比去年多招收8个班级，人数招收4275人，比去年增加360人。

今年初中招生人数比去年略有增加。

其次，报名时间比去年提前。

今年中小学新生报名登记时间差不多比去年提前半个月。

另外，新居民随迁子女招生条件也有新变化。

新生本人持有本辖区《浙江省居住证》的，只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即新生父母一方在本辖区有稳定职业，与本辖区内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用工合同，或持有1年以上工商营业执照且不属于异常名单中;新生父母一方按规定在本辖区内连续缴满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户籍所在地学校同意外出借读，均可申请到公办学校入读。

还有一个好消息，2024学年起，吴兴区教育局将制订并实施与新生持有居住证相配套的积分入学办法，根据积分高低，统筹安排新居民子女就学。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三**

以增强学生体质，培养青少年拼搏进取、团结协作的体育精神为宗旨，通过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从而培养全面发展、特长突出的青少年足球后备人才，提高我校足球运动水平。

依据市体育局、教育局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认真组织，充分发挥各年级的资源优势，积极选拔热爱足球的学生，保证校园足球活动的正常开展，全校掀起足球热潮。

成员：胡志芹张鑫马雪峰孙明侠张磊及各班班主任

1、李校长负责全面，王校长具体主抓。

2、学校体育组负责竞赛组织、专业技术训练与指导。

3、体育老师利用体育课，课外活动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园足球活动和比赛，负责组队参加年级、班级的足球比赛活动；负责参赛运动员的报名及注册管理；负责制定校园足球活动方案与教学计划。

学校通过小型比赛选择优秀人才进入校足球队参加市级比赛。学校通过开展足球活动周进行各项足球技术的训练和比赛，并通过足球技术比赛增强队员训练的积极性，主要分为：运球过杆计时比赛，传球精准度比赛，颠球比赛和年段内的。班级5对5对抗赛等一系列比赛。在足球活动周成绩优秀的部分学生入选校足球队并参加课外足球训练，代表学校参加市级的足球联赛。

校级年龄段：1-2年级、3-4年级、5-6年级。

活动规程：参照《xx-xx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规程》。

1、由校长亲自负责校园足球活动。

2、学校负责提供完善充足的校园足球活动场地、条件。

3、组织足球训练的教师（教练）参加相关培训。

4、学校在教学中加大体育足球教学的比例。

5、按时组织校内班级和年级间的比赛。

每年56月，积极安排组织各年级进行校园足球赛，推动校园足球运动的开展。

1、提高认识，各班要把开展此次活动作为推进足球事业、活跃学生课余生活，培养学生健康生活方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把活动落到实处。

2、加强对校园足球活动的管理和指导。要认真研究、精心设计、

积极探索出符合各班实际、面向全体学生的内容与方法。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组织机构责任明确、实施方案科学有效、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形成活动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3、加强安全保护工作。在开展校园足球活动中，要高度重视安全保护工作，从活动计划的安排、文体设施的检查、活动内容的选择、活动过程的控制以及指导教师的选用等各个方面严格把关，以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

4、加强舆论宣传，搞好评优表彰。各班级要做好校园足球活动的宣传报道。学校通过红领巾广播站及时介绍和推广开展校园足球的“小球星”和先进典型。

xx年9月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四**

为做好20xx年秋季中职招生工作，营造中职招生的良好氛围，需要进行招生计划的方案的策划。下面本站小编整理了中职学校招生方案，供你参考!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进一步规范中职学校招生和办学行为，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步伐，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成立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常务副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成春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彭招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职成股，负责职业学校招生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全年招收新生1020人，力争普职分流比达到1：1。

四、招生对象

全县应届初中毕业生，高中毕业未升学的学生，普通高中普职分流的学生，社会青年。

五、主要措施

1、各生源学校必须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中职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分配到各班，层层落实招生责任，并将方案交教育局职成股(四大院170房)。

2、凡升入本县职业学校的学生与升普通高中的学生一样平等对待，算作本校当年高中阶段升学率。

3、各职校要切实加强生源基地建设，加强与义务教育的有机衔接，积极探索职校与生源学校联合办学，在相对集中的生源学校开设中职班试点工作，提高办学规模。

4、将各生源学校中职招生工作纳入教育局对学校的年终目标管理考评，权值占年终目标管理考评总分的5%。

5、加大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扶持，民办职校、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分校宣传和学生待遇等方面与公办职校一视同仁。

6、对完成招生任务绝对数和比例数居前2名的生源学校在职称评聘上给予倾斜。同时，对职校招生任务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由县教育局进行表彰奖励。

7、实行职校校长目标管理责任制，招生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职校和职校校长年终评优、评先、晋级的重要内容。各职校要对招生工作高度重视，落实校领导包片、教师包校的包干负责制。各职校要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职校在校学生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8、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对各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宣传、组织、实施及招生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并通报。

9、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除市、县教育局统一组织的招生宣传工作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学校进行招生宣传活动。凡未经县教育局批准擅自到各学校进行招生宣传活动的，学校有权予以抵制，拒绝接洽。严禁任何学校及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向外输送生源，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县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电话为。学校应通过张榜公布的形式将举报电话告知全校所有师生员工。

各中学、职业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依照省市中职招生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xx年中职学校春季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就业为导向，加大中职招生宣传力度，扩大中职招生规模，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领导组，领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进球

副组长：曹庆生 叶永丰 廖建怀 李强

成 员：郑共祥 詹志扬谢文松 胡时雨 方平 余飞

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职成科。

三、 招生计划

祁门中职学校计划招生200人，具体专业计划人数见中职学校的招生简章。

四、工作措施

1、制定计划。根据县教育局统一制定的20xx年中职招生计划，我们将县职业学校春季招生任务数分解到学校，并把职教招生任务纳入各中学年终教育教学评估的考核内容，各学校要根据县局下达的招生任务制定相应的职教招生

工作方案

，加大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20xx年我县中职招生任务的圆满完成。

2、招生宣传。为保证正常的招生秩序，防止虚假的招生宣传，今年职校招生宣传内容进行归口管理，由县局统一审核，在县局职成科的组织下，招生学校根据市、县局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招生宣传，重点宣传今年职校招生的政策、专业设置、就业前景，要强化对教师招生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各中学也要根据县局的统一要求，积极配合招生学校，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和组织广大学生积极报考县内职业学校。

3、组织报名。各中学要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树立职业教育大局观，促进生源合理分流，本着对家长、学生和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引导，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组织学生进行报名登记，鼓励学生到职业学校就读，做到人尽其才，量力而行，普职兼顾，合理分流。

4、考核工作。职业学校招生是今年我县职业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县局将分别与各生源学校和招生学校签订目标

责任书

，加大考核力度，并根据各校完成实际到校任务数和新生流失的情况，对职校招生工作中成绩较好的学校进行表彰，对不能完成职教招生任务的学校予以全县批评。

各学校要依据县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及时分解指标，注重目标管理，强化考核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考核奖惩细则，确保高质量地完成职教招生任务。

五、工作要求

1、要切实加强领导。职业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举措，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负责职业招生的副校长、毕业年级班主任组成的职教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加强对中职招生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目标和责任，层层建立考核机制。

2、要强化宣传工作。今年的职校招生工作任务重、压力大、要求高，涉及到考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之一。各学校要强化宣传工作，多形式、多渠道向学生及家长宣传职业学校就业路子宽、就业形势好的特点，宣传我县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和培养目标，宣传当今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良好的政策环境，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动员和组织学生积极就读我县职业学校。

3、要严肃招生纪律。各学校要按照县局要求，精心做好职校招生的宣传和组织工作，要坚持招生政策，规范招生程序，严肃招生纪律。

(1)在县中职校招生期间，未经县教育局审核同意，任何县外职业学校不得在我县各中学进行宣传和招生，各中学也不得为其提供生源信息或组织生源。不得搞“生钱交易”，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各中学要切实做好学生及家长的思想工作，不得强迫学生择校，必须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尊重学生选择的就读学校和专业，不得违背学生的真实意愿，代学生填报或擅自更改学生填报的学校。

(3)不得搭车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严禁招生学校的无序竞争和不文明、不道德行为发生，同时各职业学校不得招收非毕业班在校学生，已经查实将按县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严肃处理。

六、时间安排

1、20xx年3月 4 日—20xx年3月 18 日为县中职学校春季招生时间。

2、20xx年5月10日前中职学校将春季招生新生入学名册一式三份上报县教育局。

为认真做好20xx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办法

1、招生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

2、志愿填报办法

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学校填写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志愿表，也可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可以持学历证明和身份证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

填报高中阶段升学志愿，中职和普高同步进行，中职志愿分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立项建设学校)、省级示范校、其他一般学校三类，三类学校各可填报1个志愿。各初级中学要指导初中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大力支持中职招生工作。

3、招生计划

制定全市中职学校招生整体计划和市直学校招生指导计划;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按比例和整体计划，制定各中职学校招生指导计划，在保证辖区内中职学校招生人数的基础上，输送15%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到市直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学校由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招生计划，报主办单位审批。

4、招生学校及专业

经审核符合法规政策，凡具备中职招生资格的职业院校及专业，将在《湘潭日报》公示，公示的学校及专业允许在本市招生。

5、录取注册

各校录取的学生，持录取

通知书

、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就读中职，学制一般为三年;普通高中毕业及以上学业水平(或同等学力)的学生就读中职，学制以1年为主;允许中职在读学生分阶段(6年内)完成学业。

6、中高职衔接招生

根据省教育厅湘教通[20xx]144号《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鼓励并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中高职衔接实行单独招生定向培养，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习任务后，通过单独招生考试，成建制进入相应高职学院学习，单独编班进行培养。

7、新型职业农民培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教职成厅[20xx]1号)精神，在湘潭生物机电学校、湖南省经贸中专、湘潭县职业技术学校、湘乡市第一职业中专、韶山职业中专等5所学校，试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试行学校按“培养方案”规定要求，进行招生注册、教育教学、考核评价，实施培养。

二、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发展的一个战略突破口，站在服务经济社会、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再就业、民生改善、扶贫富民、社会和谐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高度，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工作。

2、明确职责

按照法规政策，保证职业院校特别是中职学校的招生规模，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是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力度确保普职招生比和分流比。各初中学校有义务接受并开展由教育行政统一组织的职业教育招生宣传，要指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填报升学志愿，保证有50%的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各中职学校要把握招生政策，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圆满完成中职招生任务。

3、规范管理

要加强高中阶段招生制度建设，强化招生统筹管理，实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五个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招生计划、统一宣传、统一组织填报志愿、统一招生录取。

4、大力宣传

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手段，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以及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为学生和家长提供真实可靠的招生信息和热情周到的服务，使学生和家长知晓中职学生“上学有资助，升学有通道，就业有门路”，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5、严明纪律

明确“七严禁”的招生纪律：严禁超资质招生，严禁虚假宣传，严禁不实承诺，严禁买卖生源，严禁暑假集训，严禁虚假注册，严禁校外办班设点。

6、加强考评

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职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将中职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对招生措施得力、锐意进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应届初中毕业生普职分流比、普职学校招生比，将作为市对县(市)区政府教育“两项督导评估”，及对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县(市)区教育局也要把相关指标作为对所属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市直中职学校应根据本方案，制定辖区内招生工作方案，并报我局职成科备案。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五**

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根据武夷山市教育局《关于举办武夷山市第六届学校读书节活动的通知》（武教[20xx]34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在20xx年3月至20xx年12月，开展校园读书节活动。

通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学校读书节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把青少年学生培养和造就成为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和良好道德修养的`接班人。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若干意见》、《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中小学生守则》、《改革开放三十年》为主要内容，结合我校德育工作实际，开展系列教育活动。

20xx年3月至20xx年12月。

本届读书节以“改革开放三十年”为主题，开展五项系列活动，即：

1、学生读书征文比赛；

2、学生讲故事比赛；

3、师生网上读书知识竞赛活动；

4、“家庭·亲子”教育论坛；

5、“优秀德育论文”征集、评选。

1、以年段为单位，开展年段或班级比赛（即初赛），在此基础上进行选拔，将优秀选手、优秀作品推荐到学校，参加市级比赛。

2、各项比赛活动选送的作品，按参赛项目评出一、二、三等奖，并为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各年段、各班要高度重视读书节活动，把此顶活动作为德育工作重要任务加以落实，精心组织安排，力求做到班班有发动、人人都参与，使我校读书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征文比赛：各班级组织学生在阅读《改革开放三十年》（上学期已由新华书店征订发行）的基础上，结合校园读书活动，选取真实反映社会、人生、理想、感悟的题目和题材写征文。参赛作品于20xx年4月3日前，每年段送6至7篇征文到德育处，学校将组织人员分别按四、五、六年段进行评选，评出一、三、三等奖，并将最优秀作品推荐参加武夷山市级比赛。

2、讲故事比赛：以“改革开放三十年”为主要内容，题目自定，讲故事时间不超过5分钟。各班主任组织学生在班级开展比赛，活动结束后每班上交一份文稿到德育处。

3、师生网上读书知识竞赛：各年段要认真宣传发动师生踊跃参加6月份全国举办的网上读书知识竞赛活动。竞赛要求：(1)打开春苗网，网址点击主页上设立的“知识竞赛”按钮，选择与所参加的读书活动相符的主题；(2)遵照网页上的介绍，准确填写个人注册信息；(3)认真阅读竞赛题，并按提示和要求答题；(4)确认答题完毕后，点击“发送”按钮，将答卷发出；(5)务必在规定的答题日期内发出答卷，过期答卷无效；(6)参赛者必须使用真实的个人信息，每期竞赛题每人限答一次。

4、“家庭·亲子”教育论坛：为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实践活动，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道德教育网络，学校举办校园“家庭·亲子”教育论坛，采取征集、评选家教优秀论文、优秀家教案例等形式，拓宽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渠道。各班于20xx年9月25日前至少选送家教优秀论文或家教案例1篇。文稿请注明工作单位、作者、联系电话，“论文”或“案例”，同时发送到：wysxxx@，届时视数量和质量评选一、二、三等奖，并将优秀作品推荐参加武夷山市级比赛。

5、征集、评选优秀德育论文：教师们在工作实践中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为总结交流德育工作新经验，学校在全校教师中征集“优秀德育论文”，题目自拟，字数3000字左右。德育处领导、年段长、班主任于本学期末每人写一篇德育论文，届时将评选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收入“武夷山实验小学优秀德育论文集”并将优秀作品推荐参加武夷山市级比赛。

德育处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六**

为认真做好20\_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办法

1、招生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

2、志愿填报办法

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学校填写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志愿表，也可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可以持学历证明和身份证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

填报高中阶段升学志愿，中职和普高同步进行，中职志愿分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立项建设学校）、省级示范校、其他一般学校三类，三类学校各可填报1个志愿。各初级中学要指导初中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大力支持中职招生工作。

3、招生计划

制定全市中职学校招生整体计划和市直学校招生指导计划；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按比例和整体计划，制定各中职学校招生指导计划，在保证辖区内中职学校招生人数的基础上，输送15%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到市直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学校由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招生计划，报主办单位审批。

4、招生学校及专业

经审核符合法规政策，凡具备中职招生资格的职业院校及专业，将在《湘潭日报》公示，公示的学校及专业允许在本市招生。

5、录取注册

各校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就读中职，学制一般为三年；普通高中毕业及以上学业水平（或同等学力）的学生就读中职，学制以1年为主；允许中职在读学生分阶段（6年内）完成学业。

6、中高职衔接招生

根据省教育厅湘教通[20\_]144号《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鼓励并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中高职衔接实行单独招生定向培养，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习任务后，通过单独招生考试，成建制进入相应高职学院学习，单独编班进行培养。

7、新型职业农民培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教职成厅[20\_]1号）精神，在湘潭生物机电学校、湖南省经贸中专、湘潭县职业技术学校、湘乡市第一职业中专、韶山职业中专等5所学校，试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试行学校按“培养方案”规定要求，进行招生注册、教育教学、考核评价，实施培养。

二、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发展的一个战略突破口，站在服务经济社会、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再就业、民生改善、扶贫富民、社会和谐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高度，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工作。

2、明确职责

按照法规政策，保证职业院校特别是中职学校的招生规模，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是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力度确保普职招生比和分流比。各初中学校有义务接受并开展由教育行政统一组织的职业教育招生宣传，要指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填报升学志愿，保证有50%的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各中职学校要把握招生政策，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圆满完成中职招生任务。

3、规范管理

要加强高中阶段招生制度建设，强化招生统筹管理，实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五个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招生计划、统一宣传、统一组织填报志愿、统一招生录取。

4、大力宣传

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手段，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以及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为学生和家长提供真实可靠的招生信息和热情周到的服务，使学生和家长知晓中职学生“上学有资助，升学有通道，就业有门路”，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5、严明纪律

明确“七严禁”的招生纪律：严禁超资质招生，严禁虚假宣传，严禁不实承诺，严禁买卖生源，严禁暑假集训，严禁虚假注册，严禁校外办班设点。

6、加强考评

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职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将中职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对招生措施得力、锐意进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应届初中毕业生普职分流比、普职学校招生比，将作为市对县（市）区政府教育“两项督导评估”，及对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县(市）区教育局也要把相关指标作为对所属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市直中职学校应根据本方案，制定辖区内招生工作方案，并报我局职成科备案。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七**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州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实施方案》(黔南府办函〔20xx〕2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当前我州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不够健全不够高效，部分县校末端落实学校安全规定要求不够坚决不够有力，县域之间为学校安全提供相关保障不够平衡不够均衡。为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决策部署，促进我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师生安全，建设平安校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xx〕3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xx〕17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提出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重点。紧扣目标任务，明确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校园周边学生安全区域监管体系、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紧推进平安校园建设4个方面22项重点工作。

(三)组织保障。强调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基础保障工作、落实督查问责工作3个方面组织保障事宜，旨在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能够落地见效，达成工作目标。

(一)“校园内部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校园周边学生安全区域监管体系”两个方面重点工作明确的建设指标任务，基本是依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明确。

(二)“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加紧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两个方面重点工作，在国家、省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和实施意见基础上，结合当前安全生产最新部署要求及我州实际作了细化和创新。

(三)《实施方案》第三部分内容“组织保障”中涉及的组织、经费、编制、考核、问责等事项，均有国家、省、州相关政策文件作支撑。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八**

为认真做好20xx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办法

1、招生对象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未升学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

2、志愿填报办法

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学校填写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志愿表，也可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可以持学历证明和身份证直接到中职学校报名。

填报高中阶段升学志愿，中职和普高同步进行，中职志愿分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立项建设学校）、省级示范校、其他一般学校三类，三类学校各可填报1个志愿。各初级中学要指导初中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大力支持中职招生工作。

3、招生计划

制定全市中职学校招生整体计划和市直学校招生指导计划；各县(市)区教育局应按比例和整体计划，制定各中职学校招生指导计划，在保证辖区内中职学校招生人数的基础上，输送15%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到市直中职学校；行业企业学校由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招生计划，报主办单位审批。

4、招生学校及专业

经审核符合法规政策，凡具备中职招生资格的职业院校及专业，将在《湘潭日报》公示，公示的学校及专业允许在本市招生。

5、录取注册

各校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就读中职，学制一般为三年；普通高中毕业及以上学业水平（或同等学力）的学生就读中职，学制以1年为主；允许中职在读学生分阶段（6年内）完成学业。

6、中高职衔接招生

根据省教育厅湘教通[20xx]144号《关于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鼓励并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中高职衔接试点工作。中高职衔接实行单独招生定向培养，学生完成中职阶段学习任务后，通过单独招生考试，成建制进入相应高职学院学习，单独编班进行培养。

7、新型职业农民培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教职成厅[20xx]1号）精神，在湘潭生物机电学校、湖南省经贸中专、湘潭县职业技术学校、湘乡市第一职业中专、韶山职业中专等5所学校，试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试行学校按“培养方案”规定要求，进行招生注册、教育教学、考核评价，实施培养。

二、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整个教育发展的一个战略突破口，站在服务经济社会、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再就业、民生改善、扶贫富民、社会和谐与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高度，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工作。

2、明确职责

按照法规政策，保证职业院校特别是中职学校的招生规模，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是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加大力度确保普职招生比和分流比。各初中学校有义务接受并开展由教育行政统一组织的职业教育招生宣传，要指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填报升学志愿，保证有50%的毕业生填报中职志愿。各中职学校要把握招生政策，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确保圆满完成中职招生任务。

3、规范管理

要加强高中阶段招生制度建设，强化招生统筹管理，实行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五个统一”，即：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招生计划、统一宣传、统一组织填报志愿、统一招生录取。

4、大力宣传

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手段，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性、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以及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积极做好招生宣传工作，为学生和家长提供真实可靠的招生信息和热情周到的服务，使学生和家长知晓中职学生“上学有资助，升学有通道，就业有门路”，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5、严明纪律

明确“七严禁”的招生纪律：严禁超资质招生，严禁虚假宣传，严禁不实承诺，严禁买卖生源，严禁暑假集训，严禁虚假注册，严禁校外办班设点。

6、加强考评

市教育局将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中职学校招生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将中职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纳入教育工作考核内容，对招生措施得力、锐意进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应届初中毕业生普职分流比、普职学校招生比，将作为市对县（市）区政府教育“两项督导评估”，及对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县(市）区教育局也要把相关指标作为对所属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市直中职学校应根据本方案，制定辖区内招生工作方案，并报我局职成科备案。

看了中职学校招生方案还看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九**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35号）、《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3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吉发20\*\*第22号)精神，深化高职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促进中高职有效衔接，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特色，选拔综合素质高，创新、实践能力强的优秀学生和特殊人才，为吉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招生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2.坚持自主、自律原则；

3.坚持院校负责、省招生办监督原则。

在省招生委员会领导下，单独招生院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分工，制定相应工作方案，为单独招生的组织与实施做好安排。

（一）招生对象

1.高中毕业生；

2.中职（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

（二）招生人数

合计9950

（一）报名条件

1.符合吉林省20\*\*年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资格（并已参加吉林省20\*\*年普通高考报名）和专业报考条件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均可报名。

2.符合吉林省20\*\*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考试报名资格（并参加20\*\*年对口升学考试报名）和专业报考条件的中职学校中职毕业生（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均可报名。

3.高中及中职考生均需参加吉林省高考统一体检，身体健康，并符合教育部规定相关专业的身体要求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二）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年3月2日—9日。

2.报名形式：网上报名。考生可登录各单独招生高职高专院校网站报名。

3.每个考生限报一所学校志愿，不可兼报其他学校志愿。

（三）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详见招生院校简章。

2.确认地点：各单独招生高职院校。

3.考生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到单独招生院校进行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核，领取《准考证》。

单独招生院校依据吉林省招生办的考生高考报名信息对单独招生报名考生进行比对，资格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单独招生考试。

（四）缴费

考生报名后按规定要求缴纳报名考试费

（五）考试

1.考试内容：考试分文化基础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测试两类（详见各招生院校招生网站）。

文化基础水平测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三科合卷），满分各为150分，总分450分。

综合素质测试科目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确定，满分为300分。

2.考试形式：笔试。

3.命题范围：高中毕业生文化基础水平测试考试大纲以20\*\*年普通高考相关文件为基准，综合素质测试考试大纲由招生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专业大类制定；中职毕业生文化基础水平测试考试大纲和综合素质测试考试大纲均以吉林省教育厅颁发的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纲要为基准。

4.命题方式：招生院校单独或联合命题。

5.具体考试形式、考试内容详见各招生院校《招生简章》，考生可登录招生院校网站查询。

（六）考试时间及地点

1.考试时间：20\*\*年3月21日—22日（具体时间以《准考证》公布时间为准）

2.考试地点：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区招生办安排指定的标准化考场进行，具体以《准考证》公布地点为准。

（七）录取原则及说明

以“综合评价、注重素质、择优录取”为原则，统一录取标准，体现单独招生院校人才培养特点。

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实行专业大类招生试点。

1.单独招生院校根据本校单独招生计划数和考生成绩综合划定录取控制线，考生成绩由文化基础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测试成绩组成。录取名单经公示后，上报吉林省招生办，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2.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在学籍注册、收费、学生管理、毕业待遇等方面与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待遇完全相同。

3.中职毕业生近三年来获得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省级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考生，依据有关文件规定给予照顾。

4.按教育部规定，参加单独招生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20\*\*年全国统一高考（和对口升学考试），未被录取的考生可继续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和对口升学考试），正常填报志愿。

5.新生入学后，单独招生院校将对其进行资格复查，资格复查不合格者，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一）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生办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招生院校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各招生考试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和我省考务规定要求组织考试，做好评卷、录取工作。文化基础水平测试要在标准化考点进行。要加强试题保密和考场管理工作，着力规范办学招生行为，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舆论的监督。

（三）招生院校要主动接受省教育厅、省招生办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招生院校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介入，切实加强对初审、审查、考试、测评、公示、录取等各个环节的监督，严厉查处和及时纠正违纪违规行为，真正使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工程”。

（四）各招生院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与单独招生挂钩的辅导班、补习班。对在单独招生工作中发生考场组织混乱、擅自突破规定招生比例、存在徇私舞弊等行为的院校，一经查实，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院校，将取消其单独招生资格或示范校资格。对在单独招生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按照教育部和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在单独招生考试中违反招生纪律和规定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十**

年，全区初中毕业生12150人，按照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和职普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中职类学校区内生源招生计划5984人。

区内职业学校计划招生共计7918人。其中，区内生源计划招生5166人(含普职融通实验班210人)，区外生源计划招生2752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区对民办学校年办学情况年检的要求，区内民办职业学校因校舍和教育教学设备、设施等原因导致年年检不合格或整改仍未合格的，将取消年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停止招生。

招生形式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形式，包括中职与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以下简称“3+4”本科)、高等师范教育专科、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连读高职)、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技工教育。

专业设置

中等职业学校要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布局调整，开展专业设置和招生工作。要按照服务产业升级需求、专业错位发展的原则，认真做好市场调研，合理确定招生专业和规模，防止专业过度重复设置。我区职业学校年备案专业名单已经通过青教通字〔〕8号文件公布。

招生政策

(一)“3+4”本科招生。继续开展“3+4”本科招生，总体保持招生规模与去年大体相当。参与试点的本科院校、中职学校、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继续将“3+4”本科列为提前批次，并实行全市统一录取，被“3+4”本科录取的考生不再被其他学校录取。报考“3+4”本科的考生均允许兼报本行政区域内的普通高中和全市各职业学校。“3+4”本科学生转段测试工作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考核测试工作的意见》(鲁教学字〔〕24号)和《山东省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鲁教学发〔〕3 号)相关要求执行。对于报考“3+4”本科未被录取的考生，不得采取降分的办法进行其他批次录取。

(二)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扩大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范围，试点院校和招生计划待省教育厅下达之后统一公布。试点继续采用“三二连读”计划，在试点的中职学校实施五年制贯通培养，录取安排在五年制高职批次进行。

(三)普职融通实验班。青岛西海岸新区共有3所国办中等职业学校和3所普通高中学校开展试点。采取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联合设立实验班的方式进行，实验班设在中职学校。实验班学生注册职业中专学籍，学制三年。实验班由对口合作的中职学校和普高学校共同举办，双方签订人才培养框架协议，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验班最低录取分数线不低于民办普高录取分数线。实验班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学生参加春季或夏季高考的方式，为应用型高校提供优秀技术技能人才。青岛西海岸新区普职融通实验班报名、录取与职业中专同批次。

( 四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政策。按照青岛市有关文件要求，从年开始，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中职类学校执行免学费入学，由财政按照学校在籍在校人数核拨生均公用经费。民办学校继续执行免学费政策，对于到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与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部分，学校可以按照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根据青财教〔〕43号、青财教〔〕44号、青教通字〔〕64号、青财教〔〕29号等文件要求，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在籍、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占在校生10%)执行每年每生资助2024元。

( 五 )中职技能大赛奖励政策。《山东省年春季高考工作实施意见》(鲁教学字〔〕4号)规定：获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并获得县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同等荣誉称号(表彰文件中明确规定享受劳动模范待遇者)、且具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的在职在岗人员，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实并公示后，免于春季高考专业知识和技能考试。在报考本科层次招生时，根据“知识”部分中的语文、数学和英语三科考试成绩和招生计划单独划定文化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对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根据考生志愿投档，由高校录取到相同或相近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习；在报考专科(高职)层次招生时，由招生院校相关专业免考试成绩录取。

(六)职业学校招生范围。一是“3+4”本科、师范类高职及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对象只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面向应、往届初中毕业生。二是本地应届初中毕业生(特教学校、鼎志班和足球后备人才除外)不实行注册入学。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外地生源只能报考普通中专、职业中专和技工学校，可注册录取(有特殊规定的学校或专业除外)。三是鼓励具备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东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适度提高我区职业教育招收外地生源的数量和比例。四是各区市实行普通高中与职业学校兼报政策。

(七)各批次志愿顺序。报考职业学校志愿设置顺序为“3+4”本科批、普通高中批、初中起点高等师范专科和三年制中职普职融通实验班批(青岛市内职业学校)、五年制高职批(含与部分高职学院联合开展的五年制贯通培养试点班)、中职技校批，共5个批次。第一次投档时，三年制中职招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置投档录取比例，投档录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3。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二次招生继续在招生平台填报志愿，由市招考办统一投档。各专业第二次招生投档分数线不能低于本专业一次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在一、二次招生录取结束后，剩余招生计划由各招生学校自行组织生源。

(八)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职业类学校招生实行分数制录取方式，按8个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由市招考办公布计划的职业学校录取总分780分。其中，语文120分、数学120分、英语(含听力、口语)120分、物理100分、化学80分、历史80分、地理80分、生物80分。同分考生按照数学、物理、化学、语文、英语(含听力、口语)、历史、地理、生物的顺序，依次比对分数成绩，分数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九)录取工作安排。

录取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7月6日，7月24日至29日

7月6日，“3+4”本科提前批录取；

7月24日，高等师范专科和三年制中职普职融通实验班批投档；

7月25日，五年制高职批投档；

7月26日，中职技校批投档。

7月27日-29日，考生自行登录平台查询第一阶段投档结果，并到招生学校报到。需要面试且有缺额计划的职业学校组织第二次面试，报考考生到招生学校参加面试。29日16:00前，组织第二次面试的职业学校完成第二次面试合格信息平台录入。各职业学校在平台完成第一阶段投档考生报到信息确认工作，并在省计划管理平台完成计划调整工作。

2.第二阶段：7月31日至8月6日

7月31日8:00至20:00，市招考办公布初中后职业学校缺额招生计划。未被录取的考生网上填报第二阶段初中后职业学校招生志愿。

8月2日至3日，全市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二阶段招生网上投档。

8月4日至6日，考生自行登录平台查询第二阶段投档结果，并到招生学校报到。

3.第三阶段：8月7日至17日

8月7日至13日，初中后职业学校第三阶段有缺额招生学校自主组织生源。未投档考生可参考市招考办公布的投档满额学校名单，到未满额的招生学校报名参加缺额补录。第二阶段投档满额的招生学校，如有报到缺额情况，也可接受未录取考生报名，自主组织生源缺额补录。各招生学校根据生源组织情况，按照市招考办要求在录取平台提报缺额补录录取信息。

中职部分市招考办集中审核后，确定录取名单，直接办结录取手续；“3+4”本科、师范专科、五年制高职部分由省考试院负责审核及打印录取新生花名册。8月17日后，市招考办不再接受新办理录取手续的申请。相关职业招生学校须按省考试院要求规定的时间完成网上招生计划调整。

4.市招考办和有关职业学校，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办结录取表盖章手续。

**中职招生方案详细流程篇十一**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生源推荐工作机制规范招生工作行为工作的通知》（蚌教〔2024〕38号）及教体局相关会议精神，为落实好职普招生的要求（以下简称“中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注重实效，进一步把中职招生工作抓早、抓好、抓落实。为确保今年中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完成中职招生任务，经学校研究决定,特拟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建瓦疃中学中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职责。组长：马超（校长）

职责：统筹规划和安排此项工作，对此项工作负总则。

副组长：单鸿飞、张勇

职责：班主任束秀丽负责九（1）班中职招生工作，张勇、崔海章协助。班主任单鸿飞负责九（2）班中职招生工作，刘四化、王继玲协助。班主任单磊负责九（3）班中职招生工作，陈建主任、田大强副主任协助。九年级任课教师中职招生的具体工作由班主任自行安排。

二、指导思想及原则

1、以学生的利益为出发点，为学生的前途着想，给学生推荐满意的学校。

2、以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学校的工作方案，求真务实，扎实

工作。

3、学校统筹安排，全校教职工全员参与，团结协作，按教体局文件要求宣传动员，严禁私自违规操作，谋取私利、违者一切后果自负。

三、工作目标

1、真抓实干，努力提高中职升学率。

2、最低目标：完成报到数不低全县后五名。但要力争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教体局交给的任务。

四、具体工作措施

（一）做好前期铺垫工作

中职动员工作的核心要素是感情基础，也就是说动员教师和家长、学生的感情基础是否牢固，学生和家长是否信任动员教师是中职动员工作成败的关键。中职对象往往是班上的后进生，这部分学生平时很少得到老师的关注，这部分学生的家长也很少和教师沟通。这就导致这部分学生以及他们的家长和老师之间的关系淡漠，感情薄弱。因此，今年毕业班一开学，学校就发动九年级的班科教师做好后进生的关爱工作，要求每一位教师都要从学习和生活上去关爱每一位后进生，多和这些后进生家长沟通，让学生和家长感受到老师的这份关爱，相互之间建立起情感的桥梁。

（二）开好两个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相关职责，落实具体任务。

2、开好家长会，作好家长的思想工作。

近年来，由于在中职招生宣传过程中，涉及到社会人员宣传方式不当，加上有些办学实力差且不正规中职学校的影响，使得有些家长对中职招生持有偏见，导致宣传效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因此，要开展中职招生工作，首先要作通家长的思想工作，这是成功的关键。学校计划先组织召开全校毕业班家长会。会后安排九年级班科教师与家长们倾心相谈，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想方设法让他们转变观念，切实领悟读中职的好处，从而主动支持学校的中职招生工作。

（三）利用好中职宣传手段

要利用广播、致家长一封信、网络、qq群、微信等宣传手段，通过电视报道、走进乡村等，广泛宣传中职招生政策，不断扩大中职教育的影响力。继续积极稳步推进中职招生工作，为孩子提高再就学的机会。

（四）搞好家访

针对学生愿意就读职业学校而家长不同意就读的，学校要组织班级教师家访，了解家长的想法和顾虑，做好家长的思想动员工作。

（五）切实做好资料建档工作，力求做到数据真实，佐证材料齐全。

1、每当把学生送到职校去就读的时候，我校护送人员及时与对方切实办好就读手续并带回学校存档。

2、建立学生就读中职校专门档案，以便今后跟踪调查。

3、及时上报所有资料，做到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

五、建立奖惩机制，激发招生工作活力

（一）严格兑现奖励制度，奖惩分明

1、在中职招生工作过程中凡是成绩显著，廉洁无私的教师，学校将按县教体局相关文件要求实行奖励：一是按相关规定给予奖金，二是优先享有优评先的权利。（招生动员工作不分班级、不分年级，包括学校任何一位教师，谁动员的学生，就奖励谁。）

2、对在招生工作中不尽力，弄虚作假的教师，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执行。

3、对无视招生纪律、顶风违纪、招生过程中向学校索要经费或实物的教师，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和本人认识态度给予相应的处罚，否则交由上级处理。

4、在中职招生工作中，因工作不力学校受到教体局处理，中职升学比率最低班的班主任，承担主要责任。当年不得评优评先，下学年度不得担任初三班主任。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只要我校教师团结一致，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不谋私利，顾全大局，再难的困难都能克服，我们坚信今年的中职招生工作定会取得圆满的成绩。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